

江

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
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
邮编：214072

4/F, Jiacheng Building, No.2
West TaiHu Avenue, Wuxi C
214072, JiangSu, PRC

无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

(一) 经查验，本
责召集，董
海证券交易
召集人、现
议事项、会

(二) 经本所律师
会议通知中
次股东大会
《公司章程》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
中，通过上海
9:15-9:25, 9:
投票时间为 2
已按照会议通

(四) 本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
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(一) 据本所律师审查
名。代表股份 59,379,450 股

统计并经公司核查

名,代表股份(

3人,代表公司股份

3794%。其中中

司董事、监事或高

占贵公司股份总

东和股东代理人

董事会秘书,贵公

人员资格符合《公

符合《公司法

法、有效。

果

各投票相结合的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中累积投票议案

项。本次股东大会

决的议案。本次

供了网络投票的

师事务所

票期

的股份

股份

独或

不包

数

次股

理人

大

规

方

股

一

会

股

表

表

权数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
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

2、关于首次公开
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
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
份总数的 0.0000%，反对
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

3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37
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
份总数的 0.0000%，反对 0
0.000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
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

案获得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有效表决通过。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[以下无正文]

